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救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陳情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5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准予救助。惟聲請訴訟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亦未提出保證書代之，其聲請無從准許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